臺中市立四張犁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8年8月1日課發會修正通過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審核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》之柒、實施要點,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臺中市立四張型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負責掌握學校教育願景,決定領域學習及彈性學習課程,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、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。以培養具備人本情懷、統整能力、民主素養、鄉土與國際意識,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二十一人,各委員任期一年,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 三十一日止,委員均為無給職,其組成方式如下:
 - (一)學校行政人員代表(六人):由校長及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及輔導主 任四處室主任及教學組長為當然委員,共計 6 人。
 - (二)領域學科教師代表(十人):由各領域召集人擔任,包含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、 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、健體與 體育九個領域及特殊需求課程領域,共計10人。
 - (三)年級教師代表(三人):由七、八、九年級導師各推選之,共計3人。
 - (四)教師組織代表(一人):由學校教師會推派1人擔任之。
 - (五)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(一人):由學校學生家長委員會推派1人擔任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:

- (一)決定各領域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課程。
- (二)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,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,發展學校本位課程,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。
- (三)審查各領域學習課程計畫進度總表,課程計畫內容包含:「單元/主題名稱、學習目標、教學重點、評量方法」等項目,且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、人權、環境、海洋、品德、生命、法治、科技、資訊、能源、安全、防災、家庭教育、生涯規劃、多元文化、閱讀素養、戶外教育、國際教育、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,必要時由學校於校訂課程中進行規劃。
- (四)統整發展學校彈性學習課程計畫。
- (五)應於每學期(年)開學前一週,擬定該學年學校課程發展計畫。
- (六)擬定「選用教科用書辦法」初稿,送本委員決議。
- (七)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。
- (八)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- (九)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,增進專業成長。
- (十)設計規劃課程教學公開觀課作業相關規範。
- (十一)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,並進行課程及學習評鑑。
- (十二)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分工如下:

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,教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,下設六組,各組各置組長、除課程研發組置副組長十人外,其餘各組均置副組長一人,其分工如下:

- (一)主任委員:綜理學校本位課程,以及課程發展、計畫、執行與考核事宜。
- (二)執行秘書:協助主任委員推動課程發展、計畫、執行與考核事宜,以落實學校本 位課程。
- (三)課程研發組:發展與檢討改善學校本位課程內涵,編擬各學習領域(國文與英語並列,另含特殊需求課程領域)之自編或改編教材,探討多元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,研擬與實施各學年統整課程,設計與發展彈性課程、以及發展學校課程計畫。(由教學組長任組長十位召集人為副組長)
- (四)教學研究組:探討與規劃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,探討班群與協同教學, 發展各種創新教學方法,協助教師發展教學策略,以及發展與檢討 改善多元化教學評量。(教務主任任組長)
- (五)資訊設備組:負責策劃執行資訊教育相關軟硬體設施,以提昇電腦連結各科教學 之專業技能及多媒體教學;提供相關教學行政支援,充實相關資訊、 設備、圖書、光碟等教學設備。(總務主任任組長)
- (六)文宣聯絡組:負責課程變革之宣導推廣,讓家長、社區人士充分了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課程理念;負責聯絡社區、家長與教師,及各項會議聯繫,提供相關教學與行政支援。(學務主任任組長)
- (七)專業成長組:規劃與推動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,提供課程、教學與行政之諮詢,協助解決課程問題與提出因應策略,以增進教師專業成長。(教師組織代表任組長)
- (八)評鑑組:負責規畫與協助執行教學與學習評鑑,擬定「選用教科用書辦法」, 負責規畫與協助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,以及 彙整各學習領域,審查自編教科用書之結果。(輔導主任任組長)
- 第六條 本會每年定期舉行二次,以六月、七月各召開一次為原則。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議。每年七月召開會議必須擬定該學期學校課程計畫方案,呈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,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,主任委員缺席時,得由執行秘書代理之,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,方得開議;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,方得議決;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第九條 本會之行政工作,由教務處主辦、相關單位協辦。
- 第十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立四張犁國中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成員與職掌

主任委員	校長	綜理學校本位課程,以及課程發展、計 畫、執行與考核事宜。
執行秘書	教務主任	協助主任委員推動課程發展、計畫、執行與考核事宜,以落實學校本位課程。
行政組	總務主任	
(資訊設備組)	學務主任	
		1. 協助推展學校本位課程
(文宣聯絡組)	輔導主任	2. 處室行政事務支援
(評鑑組)		
課程研發組	教學組長	 校內各學習領域教師資源之聯繫 跨領域小組召集人 負責規劃與執行教學、學習評量
	年級教師代表	班級經營、各領域教學、行政支援之協
	教師會理事主席	調
	語文領域-國文召集人	1. 各學習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
	語文領域-英語召集人	課程適當分配之研究。
	數學領域召集人	2. 學期教學總計畫之擬訂與檢討
	自然領域召集人	3. 多元評量方式及適切性之探討
	社會領域召集人	4. 各學習領域教學策略之統整與探討
	藝術與人文領域召集人	5. 多元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之探
	健體領域召集人	討
	科技領域召集人	6. 課程之統整與銜接探討
	綜合領域召集人	7. 成立並召開領域課程小組研究會
	特教領域召集人	8. 規劃領域成長研習
專業成長組	教師組織代表	相割的私私和市业上巨业场上事
	年級教師代表	規劃與推動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
社區開發組	家長會會長、社區代表	協助班級家長會組織之成立與運作